

修訂後的香港版權法

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中有關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於2008年7月11日生效。根據新條文：「如機構觸犯了有關管有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作業務用途的罪行，則其董事／合夥人亦可能須負上責任。」

各企業機構需應新條文的實施，加強業務管治。為協助機構更妥善地管理版權資產，以及防止不慎作出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政府印製了一本「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下稱「指引」）。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盜版物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訂明了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夥人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妥善管理版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資產）不僅可以改善生產力和加強系統保安，更是防止在業務中不慎作出盜版行為的有效措施。「指引」為負責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 書刊及雜誌等物品的版權條例已於七月十一日實施，市民應多了解知識產權，以免誤墮法網。

何謂「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廣義來說，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可能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具體而言，有兩種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可能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侵權行為

適用的版權作品	■ 電腦程式 ■ 電影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書本（包括連環圖冊） ■ 報章 ■ 雜誌 ■ 期刊
罪行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	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以下作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為分發¹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¹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²
生效日期	自二零零一年起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
例子	■ 管有盜版軟件供業務使用 ■ 在商店／食肆／卡拉 OK 場所使用盜版音樂鐳射唱片／卡拉 OK 光碟／MP3 為顧客提供娛樂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大量影印報章內的文章，在公司內部以影印本或透過電郵分發 ■ 沒有取得適當特許／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向研討會參加者分發大量影印自書本的資料

- 1 除了分發侵權複製品的硬複印文本外，該罪行條文也適用於以電郵方式或上載於機構的私人網絡（例如內聯網）的方式分發侵權複製品。
- 2 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不過，該等作為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惟《版權條例》所載的某些允許作為屬例外。

Q&A

Q: 就上述刑事罪行而言，平行進口作品會否被視作「侵權複製品」？

A: 就該兩項罪行而言，任何業務如非使用平行進口作品作貿易用途，一般不會被視作「侵權複製品」，除非：

- (i) 有關平行進口作品是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ii) 該作品在首次於世界任何地方發表後 15 個月內輸入香港；以及
- (iii) 該作品擬用作公開播放或放映。

Q: 偶爾複製或分發未經授權而複製的書本／報章／雜誌／期刊會否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A: 頻密或定期地複製或分發書本／報章／雜誌／期刊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可招致刑事制裁。如涉及的複製品數量不超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後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數量界限（「安全港」），則偶爾地複製或分發該類複製品不會招致刑事制裁。然而，根據《版權條例》，這些複製及分發活動仍會被視作民事侵權行為，並可由版權人入稟法院提出訴訟。

業務董事／合夥人在防止盜版行為方面有何責任？ ■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複製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並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修訂條例」向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施加刑責。如法人團體／合夥機構作出圖表1所載招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的侵權行為，則其董事／合夥人或須負上刑責。因此，董事／合夥人實應採取審慎步驟，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

Q&A

Q: 誰會負上法律責任？

A: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條文適用於：

- 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公司董事或合夥人；或
- 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於該侵權行為作出時在董事／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

上述人員即使已委派其他員工處理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事宜，仍會被視作有全權管理有關事宜的責任。因此，即使已作出有關委派，他們也應繼續監管該等事宜。

良好作業模式 ■

為免觸犯條例，僱主與僱員亦應建立良好的作業模式，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如有證據證明已採取審慎步驟和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將會有助證明有關的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進行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

公司政策和員工意識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的董事、合夥人或任何其他人員（「負責人員」）應清楚列明有關以下事宜的公司政策：

- 正確使用合法軟件，包括其安裝、使用和處置；
- 禁止未經授權而製作和分發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及
- 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和音樂視像紀錄的非侵權製品。

有關政策應妥為記錄在案，並讓所有僱員（包括新聘人員）知悉其內容。負責人員應定期提醒所有僱員留意有關政策，也可要求僱員在政策文本上簽署，以表示明白有關內容，並留作記錄。公司在制訂有關政策時，可參考知識產權署網頁（www.ipd.gov.hk）「有關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一欄所載的範本。

保存記錄

保存購買正版作品或適當特許的記錄，有下列作用：

- 追查在業務中使用的作品是否正版或已取得適當特許；以及
- 作為證據，以顯示已為購買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而招致開支。

查核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事先通知及／或突擊的）查核，以查明業務中有否誤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查核時應留意：(a) 版權作品清單所載與實際使用的版權作品之間的差異；以及 (b) 有關特許的條款與實際使用版權作品情況之間的差異。如發現侵權複製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複製品，並隨即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購買所需正版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有關查核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適用）應向管理層報告，並記錄在案。

各項版權作品所須保存的記錄

版權作品類別	所須保存的記錄
軟件	- 目前所使用軟件的所有購買記錄（例如收據和發票）、各套軟件的特許和軟件正本 - 載有所有已安裝軟件的準確和最新的清單或軟件記錄冊，其中須準確記錄個別電腦所安裝的所有軟件
在書本、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	- 載有版權作品及／或適當特許的所有購買／訂購記錄 - 載有所有購置刊物的準確清單或記錄冊 - 載有複製和分發已發表版權作品的活動的記錄
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	載有所有購買記錄和購置作品的清單

監察對版權作品的需求 並保存採購記錄

採購記錄連同有關機構內部就版權作品的需求所作的監察記錄，是有用證據，以證明機構已實際招致開支，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正版版權作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供機構使用。

負責人員應定期進行檢討，評估公司在使用版權作品（例如電腦軟件和刊物）方面的當前和預計需要，並把這些需要與現有清單／軟件記錄冊作出比對。如決定須添置版權作品／特許供業務使用，則負責人員應：

- 指示預留財政資源（並使用有關資源）購買所需版權作品／特許；
- 把有關預算和所給予的指示記錄在案；以及
- 妥為記錄所有購置物品，並保留發票或銷售單據，以證明所招致的開支。

Q & A

Q: 我們公司可否為培訓或教育員工的目的而製作並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A: 《版權條例》訂明的允許作為，只限於在真正的教育機構內為教育目的而作出的有限度複製作為，並不適用於一般商業環境。

就電腦軟件，及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等方面，政府已制定不同指引加強公司政策及提高員工意識。《版權條例簡介》、《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和一些有關的常見問題，已上載互聯網（<http://www.ipd.gov.hk/chi/faq/copyright.htm>）供公眾瀏覽。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循以下途徑聯絡知識產權署：

電話：(852) 2961-6901

傳真：(852) 2574 9102

電郵：enquiry@ipd.gov.hk



除了有關版權的資料外，知識產權署的網址亦有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相關資訊提供。

請注意，「指引」內容只供參考。遵守「指引」所訂原則，不會自動豁免機構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指引」內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由於此「指引」的資料或其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